

齐贤街道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造价咨询等服
务采购项目（封闭式）

资 格 文 件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6〕2004号

投标人：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朱天安（电子签名）

2026年6月10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二、联合协议（如有）	3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3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齐贤街道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造价咨询等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
【招标编号：绍柯采（2026）2004 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无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征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征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的 齐贤街道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造价咨询等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齐贤街道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造价咨询等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263.01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4.36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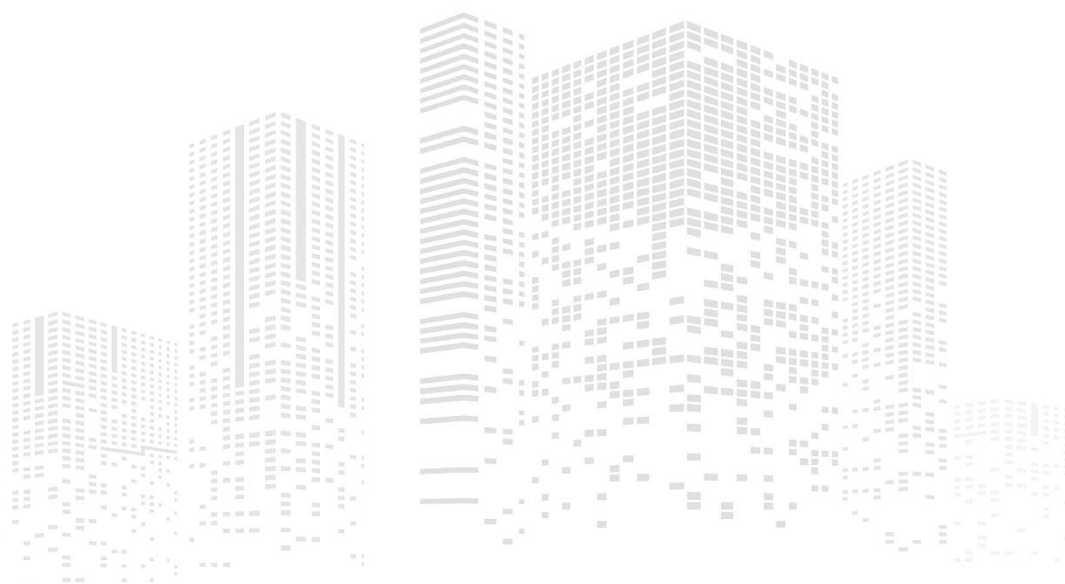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

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审计报告—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

绍平准会审[2026]第 23 号

审计报告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6RZ67DR3P



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绍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金
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天
印香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1		
货币资金	2	4,751,979.49	6,229,334.82	短期借款	52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53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54	1,557,665.00	1,243,454.59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55	881,253.30	886,049.30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56		
应收账款	7	5,751,008.86	4,762,909.32	应付福利费	57		
其他应收款	8	1,732,406.86	2,106,584.66	应付股利	58		
预付账款	9			应交税金	59	123,670.38	111,366.79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未交款	60	19,726.91	35,142.76
存货	11			其他应付款	61	2,376,418.06	2,145,018.06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63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15			其他流动负债	65		
	16				6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2,235,395.21	13,098,828.80	流动负债合计	67	4,958,733.65	4,421,031.50
	18				68		
长期投资:	19			长期负债:	69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借款	70		
长期债权投资	21			应付债券	71		
长期投资合计	22	-	-	长期应付款	72		
	23			专项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	24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5	4,057,615.31	4,293,969.07		75		
减: 累计折旧	26	2,517,218.33	3,149,107.22	长期负债合计	76	-	-
固定资产净值	27	1,540,396.98	1,144,861.85		7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递延税项:	78		
固定资产净额	29	1,540,396.98	1,144,861.85	递延税款贷项	79		
工程物资	30				80		
在建工程	31			负债合计	81	4,958,733.65	4,421,031.50
固定资产清理	32				82		
	33				83		
固定资产合计	34	1,540,396.98	1,144,861.85		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5			所有者权益:	85		
无形资产	36			实收资本	86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			资本公积	87		
其他长期资产	38			盈余公积	88		
	39			其中: 法定公益金	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	-	-	未分配利润	90	6,817,058.54	7,822,659.15
递延税项:	41				91		
递延税款借项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	8,817,058.54	9,822,659.15
	49				99		
资产总计	50	13,775,792.19	14,243,690.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13,775,792.19	14,243,690.65



法定代表人: 朱天安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3,050,492.66	12,630,131.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324,100.00	2,267,6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0,440.02	35,316.61
	4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10,695,952.64	10,327,215.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8	-	-
减：营业费用	9	-	-
管理费用	10	9,663,867.88	9,263,371.39
财务费用	11	-23,238.68	-33,588.39
	12	-	-
三、营业利润	14	1,055,323.44	1,097,432.18
加：投资收益	15	40,143.66	20,277.89
补贴收入	16	-	-
营业外收入	17	27,298.65	27,510.53
减：营业外支出	18	1,613.70	10,700.00
	19	-	-
四、利润总额	21	1,121,152.05	1,134,520.60
减：所得税	22	27,559.82	55,564.15
五、净利润	24	1,093,592.23	1,078,956.45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章

法定代表人：朱天安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次	报 表 项 目	金 额	行次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6,943.43	5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78,956.45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8.08	54	固定资产折旧	631,888.89
5			55	无形资产摊销	
6	现金流入小计	13,567,691.51	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662.21	5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750.89	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569.32	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			61	财务费用	-33,588.39
12	现金流出小计	11,853,982.42	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277.89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09.09	6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4			6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3,921.74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7,702.15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9	其他	-19,489.56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		
20			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09.09
21	现金流入小计	-	73		
2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353.76	74		
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债务转为资本	
25			7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6	现金流出小计	236,353.76	7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53.76	79		
28			8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9,334.82
3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1,979.49
3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			85		
34	现金流入小计	-	86		
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		
3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		
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38			90		
39	现金流出小计	-	91		
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		
41			93		
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4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355.33
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355.33			

财务负责人:

代表人:朱天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实收资本：	1		
本年年初余额	2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3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		
利润分配转增资本	6		
新增资本	7		
本年减少数	8		
年末余额	9	2,000,000.00	2,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10		
上年年末余额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		
前期差错更正	13		
本年年初余额	14		
本年增加数	15		
其中：资本溢价	1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7		
接受现金捐赠	18		
股权投资准备	19		
拨款转入	2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1		
其他资本公积	22		
本年减少数	23		
其中：转增资本	24		
年末余额	25		
三、盈余公积：	26		
上年年末余额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		
前期差错更正	29		
本年年初余额	30		
本年增加数	31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33		
法定公益金	34		
任意盈余公积	35		
储备基金	36		
企业发展基金	37		
其他	38		
本年减少数	39		
其中：弥补亏损	40		
转增资本	41		
分派现金红利	42		
其他	43		
年末余额	44		
四、未分配利润：	45		
上年年末余额	46	5,874,876.47	6,817,05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		
前期差错更正	48		
本年年初余额	49	5,874,876.47	6,817,058.54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1,093,592.23	1,078,956.45
本年利润分配	51	151,410.16	73,355.8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		
其他	54	151,410.16	73,355.84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55	6,817,058.54	7,822,610.84

绍兴平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章



法定代表人：朱天安

财务负责人：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朱天安、王月星、邱峰、唐月清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2月9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2019年10月17日变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45813778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9万元。法人代表：朱天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电器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期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00	4.75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电器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5、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



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预计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 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其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2%计算缴纳
所得税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17,389.38	12,379.50
银行存款	4,860,791.18	4,739,599.99
其他货币资金	1,351,154.26	
合 计	<u>6,229,334.82</u>	<u>4,751,979.49</u>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55,342.27	38.95		1,855,342.27	48.07		2,764,449.93
1-2年	1,467,988.95	30.82		1,467,988.95	21.24		1,221,371.03
2-3年	256,868.20	5.39		256,868.20	30.69		1,765,187.90
3年以上	1,182,709.90	24.83		1,182,709.90			
合 计	<u>4,762,909.32</u>	<u>100.00</u>		<u>4,762,909.32</u>	<u>100.00</u>		<u>5,751,008.86</u>

2、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金额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人民政府	99,180.00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财政	303,012.6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绍兴祥生弘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071.85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1,616.62

3、本期未提取坏账准备。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内	634,620.36	30.13		634,620.36	41.79		723,932.71
1-2年	597,313.00	28.35		597,313.00	14.03		243,000.00
2-3年	190,000.00	9.02		190,000.00	31.75		549,974.15
3年以上	684,651.30	32.50		684,651.30	12.44		215,500.00
合 计	<u>2,106,584.66</u>	<u>100.00</u>		<u>2,106,584.66</u>	<u>100.00</u>		<u>1,732,406.86</u>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 章



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金额
绍兴越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浙江宏豪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本期未提取坏账准备。

（四）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及附属物	200,000.00			200,000.00
电子电器及其他设备	3,857,615.31	236,353.76		4,093,969.07
合 计	<u>4,057,615.31</u>	<u>236,353.76</u>		<u>4,293,969.07</u>

2、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年提取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6,167.27	9,500.04			145,667.31
电子电器及其他设备	2,381,051.06	622,388.85			3,003,439.91
合 计	<u>2,517,218.33</u>	<u>631,888.89</u>			<u>3,149,107.22</u>

3、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年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3,832.73	54,332.69
电子电器及其他设备	1,476,564.25	1,090,529.16
合 计	<u>1,540,396.98</u>	<u>1,144,861.85</u>

4、年末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应付账款：

期末数	年初数
<u>1,243,454.59</u>	<u>1,557,665.00</u>



1、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明细	金额
绍兴越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1,559.00
杭州毅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10,600.00
杭州博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63,000.00

(六)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52,136.84	89,228.71
企业所得税	26,021.49	
个人所得税	31,383.67	31,318.67
城建税	1,824.79	3,123.00
合 计	<u>111,366.79</u>	<u>123,670.38</u>

(七) 其他未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教育附加费	782.05	1,33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37	892.28
社保费	15,697.54	
工会经费	762.80	817.20
公积金	17,379.00	16,679.00
合 计	<u>35,142.76</u>	<u>19,726.91</u>

(八)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年初数
	<u>2,145,018.06</u>	<u>2,376,418.06</u>



1、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金额
招标代理保证金	385,600.00
朱天安	1,645,000.00



(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比例(%)
朱天安	1,660,000.00	83.00			1,660,000.00	83.00
王月星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唐月清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邱峰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合计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十) 未分配利润: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u>6,817,058.54</u>	<u>1,078,956.45</u>	<u>73,355.84</u>	<u>7,822,659.15</u>

(十一)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u>12,630,131.79</u>	<u>13,050,492.66</u>	<u>2,267,600.00</u>	<u>2,324,100.00</u>	<u>10,362,531.79</u>	<u>10,726,392.66</u>

其中: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9580196.55元

(十二)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u>35,316.61</u>	<u>30,440.02</u>

(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702,000.00	692,000.00
福利费	129,090.85	83,386.82
社保费	508,363.36	486,021.73
办公费	144,693.11	133,333.01



差旅费	54,037.04	110,986.87
汽车费	312,323.29	499,610.41
协会会费	40,800.00	33,000.00
业务招待费	510,656.25	1,035,312.76
物业费	33,582.85	15,827.49
折旧	631,888.89	432,671.85
房租费	600,000.00	700,000.00
水电费	21,570.30	21,772.30
公积金	225,608.00	216,298.00
工会经费	9,088.40	9,296.40
咨询费	5,004,582.47	4,760,332.52
培训费	5,910.00	53,197.71
软件费	30,708.85	62,092.01
服务费	50,978.79	169,458.64
其他	247,488.94	149,269.36
合 计	<u>9,263,371.39</u>	<u>9,663,867.88</u>

（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利息净收支	-34,589.15	-24,109.88
手续费	1,000.76	871.20
合 计	<u>-33,588.39</u>	<u>-23,238.68</u>

（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849.56	9,950.25
退税费		11,781.56
补贴	12,786.79	4,000.00



手续费返还	791.70	1,566.84
其他	5,082.48	
合 计	<u>27,510.53</u>	<u>27,298.65</u>

（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捐赠		1,000.00
罚款	10,000.00	613.70
捐款	700.00	
合 计	<u>10,700.00</u>	<u>1,613.70</u>

五、重要事项揭示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或有事项。

3、期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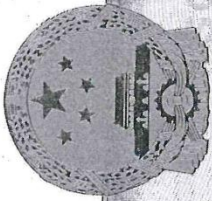
4、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25年度税费以汇算清缴为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63929053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晓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1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财智大厦 1509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